

十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賴 瑞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瑞隆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宏觀、前瞻、創新的角度行銷，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刊物之編採、市政之行銷、廣播之宣導等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形塑本市成為「海洋首都」、「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 一、協調整合本市六家有線電視公司光纖網路，使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第 3 頻道），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進行聯播作業，除提供市民相關權益資訊及大高雄新聞，同時，配合議會搬遷至鳳山，亦督導鳳信有線電視於 9 月上旬完成施工、測試，在本期議會開議時同步轉播議會質詢實況。
- 二、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與中央攜手共同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改善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 三、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積極形塑高雄市成為科技、文創、觀光、環保、時尚的國際港灣城市。
- 四、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縣市電子報」等刊物資源，辦理「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推動電子化刊物，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
- 五、透過高雄電台製播優質、多元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貳、重要工作概況（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8 月）

■新聞行政與管理

-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新聞局）

- (一)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 (二)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6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 (三)辦理本市電影院公共安全檢查，計檢查 11 大院線 92 廳，發現缺失事項即要求權責機關限期改善。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 (二)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0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查察 62 家次，查扣違法光碟 3,750 片，造冊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
- (三)辦理 100 年 1 月至 5 月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查察，執行成果獲行政院新聞局評比為全國第一名。

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輔導與管理一覽表			
項目	查察家次	片數	備註
電影片映演業	62 家次		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錄影節目帶業	62 家次	3,750 片	100 年 1 月至 5 月取締違法，執行成果評比為全國第一名。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一)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 年 4 月至 8 月計處理 138 件次（慶聯 52 件、大信 15 件、港都 42 件、大高雄 3 件、鳳信 18 件、南國 8 件）。
- (二)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0 年 4 月至 8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 23 件次（違反第 49 條者 18 件，依法罰鍰計新台幣 90 萬元；違反第 45 條者 5 件，依法處以警告）。
- (三)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新聞局）

100 年度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優惠價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 500 元/月。 ◎鳳信—每戶 510 元/月。 ◎南國—每戶 550 元/月。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季繳 1,450 元、半年繳 2,850 元、年繳 5,600 元、低收入戶 167 元。 ◎鳳信、南國—低收入戶半價。

四、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一)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為擴大服務高雄市民，提供全天候在地資訊，自 100 年 6 月起播出時間延長為 24 小時。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及凌晨 4 條帶狀常態節目。

【議會期間】早上 06:30-09:00 為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等教學節目及公益宣導時段，晚上 18:00-23:00 為系統業者新聞台、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為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早上 06:30-12:00 為教學節目、公益宣導時段，中午 12:00-17:00 為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晚上 18:00-23:00 為系統業者新聞台、公益宣導及特色旅遊資訊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為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二)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24 小時開播後，為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普及率，製播與收集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充實公用頻道內容與品質。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2. 製播防災宣導節目：包括大高雄治水論壇轉播，省水宣導短片、登革熱防治宣導短片，及相關局處地震、海嘯、颱風、火災等宣導短片。
3. 製播高雄文化與節慶相關活動紀錄：包括世運經典賽事回顧、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轉播、美濃黃蝶祭等。
4. 製播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包括幸福高雄、嬉 HOT 高雄旅遊節目（第 1 至第 15 集）、嬉 HOT 高雄旅遊節目二（第 1 至第 6 集）及高雄紀錄片（奉茶、走過瀨南時）等節目。
5. 製播優質節目行銷大高雄地區觀光景點，推廣本市特色藝文表演：包括辦理「丁噹夢交響 MV 高雄拍攝花絮」專輯案、「台語音樂劇白香蘭精華」剪輯製作案。

6. 蒐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優質節目：如生命花園、文化部落格、打狗週記等。

(三)改善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 1 仟 738 萬 7 仟元，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100 年 12 月完工後可提升六龜及茂林等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新聞服務與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 年 4 月至 8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8,23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4,779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0 年 4 月至 8 月共發布 403 則。

三、媒體服務

(一)成立 2011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媒體服務中心，並配合市長行程撰稿，發布新聞。

(二)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甲仙地區防災演練媒體服務與採訪。

(三)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相關媒體服務事宜。

(四)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輪值，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事宜。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一)電子媒體

1. 「港都物語」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購置全國性電視台廣告時段，排播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絢麗高雄都市行銷短片。

2. 百年「交通安全暨市政行銷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排播春天藝術節短片、道安宣導短片。

3. 「宜居高雄 魅力發聲」廣播媒體行銷案，與八家電台合作。排播樣仔林埤獲國際建築卓越獎與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廣告宣導帶，宣導相關市政等。

4. 「飛躍城市幸福高雄」電視媒體節目製播暨市政資訊製播行銷案，與電視台合作製播節目，並製播市政資訊廣告短片。

5. 「幸福高雄—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案」，宣

導市政建設成果及交通安全觀念。

6. 「幸福果鄉」高雄市赴日水果暨市政行銷案，與農業局合作赴日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委託電視台規劃台灣與日本兩地媒宣事宜，製播「幸福果鄉·心記錄」節目，行銷效益獲熱烈迴響。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高雄四季鮮果」報紙廣告刊登案。
2. 社會福利措施高高平廣告案。
3. 針對棧仔林埤、陸客自由行、港灣改造（含海洋音樂中心）、災後重建、農漁特產品及社會福利措施等，於雜誌刊登廣告。
4. 與網路新聞媒體合作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三)戶外看板廣告案

針對社會福利措施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等主題，於戶外懸掛帆布廣告，並於公車候車亭張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

(四)多元媒宣案

為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衆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五)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廣播宣導案，委託民間電台執行。
2. 道路安全平面廣告設計案，委託廠商進行平面廣告設計（含公車車體、燈箱、公車亭、報紙、雜誌、摺頁、展架、帆布、郵票等）。
3. 與衛生局合作刊登道安宣導廣告。
4. 與社會局合作辦理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宣導合作案。
5. 辦理「GO Life 樂活親子逍遙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6. 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7. 委託報紙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圖文案。
8. 辦理「鐵馬 Fun 心行高雄」交通安全網路宣導案，於網路新聞媒體刊登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辦理媒體聯誼案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2011 年夏日高雄系列活動」：7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30 日、31 日在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夏日高雄—重返榮耀」活動，結合世運導覽與體驗活動讓市民重溫世運榮耀，創造觀光商機；8 月 6 日在茄萣區興達港情人碼頭辦理「浪漫嗨趴」—七夕情人節之夜活動，均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大篇幅報導。

（二）辦理「2011 高雄啤酒節」：7 月 22 日至 24 日 14:00-23:00，在夢時代購物中心前停車場舉辦，活動內容包括戶外親水樂園、戶外啤酒派對、各類樂團 LIVE 演出，並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活動參與民衆達 5 萬人次以上，增加活動場域商家收益。

■ 綜合出版與活動專題行銷

一、定期刊物

（一）「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1. 「高雄畫刊」電子期刊，4 月至 8 月共出刊 5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4 月至 8 月共出刊 3 期，每次印行 4 萬冊，放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2. 「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4 至 8 月共出刊 5 期，每月發送約 1 萬人次。
3. 「今日高甯」雙週電子報，4 至 8 月共出刊 10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今日高甯電子報」隨附商家提供之優惠券，供網友下載使用，加強行銷。

（二）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4 月至 8 月共出刊 2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

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國內、外觀光人士及民衆索閱。

(三)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

- 1.藉由圖文報導形式，呈現市府落實災區基礎設施、重建進度及其他生活、產業等各項重建工作執行成果，讓受災民衆及關心重建進度的社會大眾，瞭解重建公共事務。
- 2.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每月發行 1 期，預計發行 13 期，每期發行 3 萬 5,000 份，4 月至 8 月已發行 2 期。
- 3.以戶爲單位，紙本主要發送至慈濟大愛園區、甲仙五里埔小林社區及旗山、甲仙、杉林、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 7 個受災行政區。另製作電子書於 UDN 數位閱讀網、高雄市重建會及本局網站提供連結下載，普及至一般社會大眾閱讀層面及學校防、救災教育。

二、不定期刊物

與國內知名觀光旅遊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旅遊專書「享趣高雄」中文簡體版，內容以大高雄人文風貌及特色景點爲主，針對陸客食宿、購物、交通等，設計包裝不同主題行程，行銷高雄豐沛觀光資源，打造高雄成爲適宜旅遊的國際城市形象。

三、其他

- (一)爲加強城市行銷，於財經雜誌刊登投資招商廣告，於 5 月 26 日出刊之第 373 期（專輯主題爲兩岸三地富豪榜）露出，並連結本府招商處網頁，爲期一個月。
- (二)設計高雄市市政英文廣告刊登於「2011 中華民國英文年鑑」。
- (三)辦理「高字設計圖」商標登記，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以提升「彩帶高」城市行銷效益、落實健全管理。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一)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 1.「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爲高雄電臺第 2 播音現場，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行銷，充份運用市府資源，在空中爲政策說明，即時回應民衆建議。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3 檔次「市政最前線」、30 分鐘「行動市府」，共 10 個現場時段。
- 2.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
- 3.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及 2 則重要市政行銷宣傳帶。
- 4.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二)辦理深入社區行銷市政活動

1. 配合 2011 高雄燈會舉辦燈會 live show 共 8 場，時間為 2 月 12 日、13 日、17 日、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及 28 日。
2. 100 年 6 月 25 日舉辦「飛揚 29 舞彩繽紛」臺慶聯歡會，以多元文化為主軸，廣邀民衆歡慶同樂。

(三)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聯合服務中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為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四)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公開徵選「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雙峰關懷協會」、「中華民國演講協會」、「高雄市腎臟關懷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五)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六)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1 至 22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七)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八)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實況轉播，行銷高雄：如端午龍舟競賽及夏日高雄等。

(九)配合縣市合併，開闢「麻吉高雄人」節目，進行人物專訪，增進民衆瞭解。

- (十)配合縣市合併加強報導介紹大高雄人文及觀光資源，強化市民大高雄城市認同感。
- (十一)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意外），機動停止常態節目，配合採取因應措施或延長為 24 小時現場播音，8 月 27 日至 30 日南瑪都颱風期間，本臺延長播音 3 日，共連續播音 90 小時，報導防颱、災情及路況等，提供民眾最新災情及緊急避難措施等資訊。
- (十二)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一)每日開關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 (二)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瞭解。
- (三)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四)加強報導高雄縣市合併各項市政無縫接軌進行情形。
- (五)加強報導八八風災各項重建工作執行情形。
- (六)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各項防治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七)加強報導防災整備、公共安全、勞工安全、治安交通、食品衛生及消費安全檢查等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工作。
- (八)加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捷運」、「高捷岡山站興建」、「國道七號」、「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 (九)加強「計畫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推動節約用水」、「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 (十)報導「中都濕地公園完工啓用」、「寶業里生態滯洪池動土」、「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二期竣工啓用」、「西子灣景觀改造工程」、「獎勵拍片推

動影視產業」、「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啓用」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卅)配合「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1 端午龍舟賽」、「2011 高雄青春設計節」、「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2011 高雄夜合季」、「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第 11 屆甲仙芋筍節」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涵蓋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整合宣導、推廣城市商品，以及電台業務推廣等等，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健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永續發展

(一)加強本市 6 家有線電視違規廣告及廣告蓋台側錄查察取締，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二)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讓民衆瞭解最多最新高雄訊息。

(三)聯合工務、消防、衛生局加強電影院公共安全、衛生設施檢查，以確保消費大眾安全。

(四)改善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保障偏遠地區民衆收視權益。

二、加強媒體雙向聯繫及國內外行銷

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節目或專題報導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衆，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

三、加強推動各項平面刊物電子化及網路行銷

(一)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二)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三)網路方面：

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並運用 facebook 社交網站微網誌等廣大連結影響力，將市政建設成果迅速傳遞國際世界。

(四)延伸城市行銷多元化，結合農漁豐富物產、原鄉手工藝、觀光伴手禮和文化創意商品，進一步催生「高雄精品」，藉此找出代表「高雄」的特色，

打造高雄市專屬形象的商品品牌。

- (五)規劃辦理「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預計 100 年 12 月起展開跨年系列活動，包括氣球大遊行、萬人吉他匯高雄、Angry Bird 電競大賽、民歌高雄會、聖誕夜 PARTY、跨年晚會等活動，讓市府團隊與市民朋友，一起歡迎國內外觀光客齊聚高雄，共同迎接嶄新的一年。

四、強化高雄電台多元化服務

- (一)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二)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三)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 語

縣市合併後的新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逐漸轉型為科技、文創、綠能、農漁與觀光的國際港灣城市。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友善、開放態度，以創意熱情積極，結合大高雄各項資源及行銷通路，全力推展高雄國內外知名度，並打造高雄國際港灣城市、農漁水果之都的形象，建構高雄市全球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進步，走向國際，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